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Jul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3(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
享受的各种途径

人权与国际团结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转递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弗吉尼亚·丹丹依照人权理事会第 26/6 号决议规定提交的报告。

* A/72/150。



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

摘要

在本报告中，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弗吉尼亚·丹丹概述了国际团结权宣言草案。这是她在 2017 年 6 月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的报告补充说明。独立专家认为，无法详细列入该报告的信息是同样重要的，因此，需要进一步阐明。

除了关于修订宣言草案第一稿的重要细节之外，独立专家讨论了国际团结权对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 17(即加强执行手段和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的影响。《2030 年议程》承认，为确保建立全球伙伴关系，必须发扬全球团结一致的精神，特别是声援最贫穷的人和境况脆弱的人。

从根本上说，宣言草案体现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八条规定，即人人有权要求一种社会的和国际的秩序，在这种秩序中，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能获得充分实现。振兴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是这种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能使各级更加平等，并将力求给予各国实现人权所需的办法和资源。在确定一个对各级集体行动采取真正立足人权办法的愿景中，宣言草案提供了一个能建立真正的全球伙伴关系和发展能真正可持续的基础。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介绍关于国际团结权的宣言草案.....	4
A. 国际团结权的国际法律基础	4
B. 关于宣言草案的修订和内容的评论意见	5
三. 国际团结权宣言草案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7.....	7
A. 国际团结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7
B. 国际团结促进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	8
四. 结论和建议	12

一. 导言

1. 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弗吉尼亚·丹丹在最近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HRC/35/35)中,回顾了独立专家任务的历史,并按照理事会第 26/6 号决议提出了一项关于国际团结权的宣言草案。
2. 除了连续两个任务负责人在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的协助下所开展的研究、活动和工作的结果之外,宣言草案是集联合国、学术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等民间社会的专家意见的结果。通过与各国和民间社会开展的区域协商进程,并根据法律专家的一次会议结果,该草案已得到改进。
3. 在本报告中,独立专家说明了拟订宣言草案的进程,通过她本身的工作,并通过其他行为体的投入,回顾了该宣言在国际法和大会决议中原先的相关内容及其目前的状态。
4. 然后,她通过说明宣言适用于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可持续发展目标 17,以加强执行手段,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来表明宣言草案的实际意义。

二. 介绍关于国际团结权的宣言草案

A. 国际团结权的国际法律基础

5. 独立专家在原先向大会提交的报告(A/70/316 和 A/71/280)中,充分解释了国际团结原则的国际规范基础,以及国际团结权的法律框架。法律框架源于三个基本来源:《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条约;以及各国在联合国国际会议、首脑会议和大会决议中通过的人权和发展方面的多项承诺。
6. 这些先前的报告列举了《宪章》、《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具体规定,所有这些规定都强调国际团结和国际合作在国际法中的重要性,并反映了国际团结的一系列国际宣言和承诺的规定。
7. 此外,大会的一些决议强调国际团结对实现共同目标和履行人权义务的必要性。
8. 1970 年,大会通过了《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第 2625(XXV)号决议,其中大会申明各国义务按照《宪章》进行合作,并注意到有必要加强载于《宪章》的团结原则,以便应对全球挑战,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
9. 2002 年,大会在第 57/265 号决议中设立了世界团结基金,以消除贫穷,促进社会和人类发展。

10. 2005 年，大会在关于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的执行情况第 60/209 号决议中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已将国际团结确定为各国人民之间关系的基本和普遍的价值观念之一，并宣布每年 12 月 20 日应庆祝国际人类团结日。

11. 此外，2006 年，大会在第 60/251 号决议中又认识到促进和保护人权应以合作和真诚对话原则为基础，以加强会员国为全人类利益而遵守人权义务的能力为目的。

B. 关于宣言草案的修订和内容的评论意见

12. 在 2014 年 6 月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上，独立专家提交了一份报告，其中载有关于各国人民和个人国际团结权的拟议宣言草案(A/HRC/26/34, 附件)。她解释说，由于该文件没有将大多数国家(除两个国家之外)的评论意见和投入包括在内，她在宣言草案标题中采用了“拟议”一词。在这方面，她提出的建议之一是，理事会就拟议的宣言草案举行区域磋商，以便她能够尽可能多地从各国及其代表收集投入。在协商周期结束时，她将整合和审议产出，酌情修订拟议的宣言草案，并提出修订后的版本，以供审议。

13. 人权理事会在第 26/6 号决议中赞赏地注意到拟议的宣言草案，并决定，为了从尽可能多的会员国获得更多的投入，独立专家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协助下，将召开区域协商，整合和审议由此产生的结果，并在 2016 年 6 月向第三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该决议还请独立专家在 2017 年 6 月其第二个任期结束前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一份经修订的宣言草案。

14. 独立专家已根据在 2015 年和 2016 年举行的五次区域磋商和 2017 年 2 月举行的一次专家小组会议，以及大量进一步思考和研究修订拟议的宣言草案。这一进程的目标是，酌情将会员国、民间社会和专家的观点纳入宣言草案，并使得该文件能符合现有的国际法律特别是国际人权法的框架。

15. 独立专家已将既定的国际法律文件商定的措辞和概念的提法包括在内在整个宣言草案中，这些文件包括《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便加强序言并为国际团结权进一步制定一个充分的法律框架。

16. 在区域磋商中，与会者普遍认为，标题可以简化为“国际团结权宣言草案”，因为在案文本本身都清楚地表明，权利持有者是指各国人民和个人。

17. 专家组会议的讨论包括具体审议整个宣言的结构以及是否最好先界定国际团结权的问题，因为这是宣言的主题，还是在讨论国际团结权的实质内容之前先开始讨论国际团结权更广泛的概念。

18. 专家组会议还包括就民族主义和分裂的趋势在抬头之时该宣言草案的现实意义开展了重要讨论。专家们认为，当前的时事确实突出表明需要这一文件。他们还认为，立足人权的国际团结的愿景能开创一种不同于全球化的言论，因为全球化越来越多地被认为是一个完全有害和消极的力量。与会者普遍承认，尽管政治心态更倾向于分歧，人类还是生存于相互联系和相互依存的状态中。假如没有国际团结，一些全球问题则无法得到解决。

1. 序言

19. 根据区域协商期间、特别是在专家组会议期间收到的建议，独立专家已将序言与执行部分加以协调，提供了坚实的背景，同时避免重复。

20. 独立专家还确保序言部分反映了基于国际团结的全部国际法，并具体提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气候变化法、劳工法和其他全球关注的领域，并提及区域条约和公约。

21. 专家组认真考虑如何最好地将国际团结纳入全部国际法，包括如何确保适当强调每个领域法律和每项国际文书，并确保所提到的文件将真正表明国际团结。

2. 国际团结的定义、原则和目标

22. 根据各项建议，独立专家寻求整合界定国际团结的条款。她指出，国际团结是国际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并列出了提供依据的相关国际法原则。

23. 专家组审议了如何强调人权在国际团结定义中的首要地位，同时还认识到该原则是具有广泛性质的，涉及国际法和国际合作的每一个方面，因此，在处理所有有关人权和人的需要方面具有现实意义。

24. 针对这方面的讨论，独立专家将被动团结包括在案文中所列的组成要素。该清单是为了将各国和国际社会采取的大部分(如果不是所有)类型可视为表达国际团结的行动包括在内。

3. 国际团结权

25. 独立专家已确保明确和切实地界定国际团结权，同时考虑到所收到的评论意见和既定的国际法。为了回应所提出的建议，独立专家简化了阐明权利拥有者和责任承担者的条款，并明确界定了非国家行为体，除了国家之外，这些行为体被确定为权利的责任承担者。

26. 专家小组赞同区域协商期间出现的对话，还讨论了国际团结权是否应归类为可由法院审理的权利。虽然有些专家难以想象权利拥有者可在法院要求获得该权利的理由，另一个专家认为，该权利可为一个因接受外国资金而遭受国家打击的民间社会组织提供了进行诉讼的理由，另一位专家则提议可引用该权利来保护因向移民者提供援助而被起诉。

4. 实施国际团结权

27. 根据各项建议，独立专家通过简化和概括国际团结权赋予的积极义务，并消除一系列消极义务，其中许多义务反映在已规定的积极义务中，将宣言草案的执行部分与其他国际宣言加以协调。

28. 专家组仔细审议了应列举在执行条款的具体全球问题和挑战，认识到应强调某些问题，但应明确指出，实施这项权利并不仅限于那些领域。独立专家强调指出，挑选特别强调的问题反映了事先磋商的优先事项问题，以及需要说明在讨论中往往被忽视问题之间的联系。

5. 向人权理事会介绍报告

29. 2017 年 6 月 6 日，独立专家向人权理事会介绍了报告，包括宣言草案。

30. 对这项报告的介绍作出回应的国家均大力欢迎她的工作，许多国家代表谈到宣言草案是应对全球挑战的一个强有力的工具。

31. 然而，一些国家对宣言草案表示了一定程度的怀疑。他们认为，虽然它们尊重国际团结的原则，但不确定该原则是否可以理解为达到了人权标准水平。

32. 对此，独立专家强调人权标准并非静止的概念，而是随着时间的推移根据国家、人民和个人的做法和理解而演变。

三. 国际团结权宣言草案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7

A. 国际团结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33. 独立专家在 2014 向大会提交的报告(A/69/366)中，探讨了国际团结对当时正在制定的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潜在贡献，力图确保这些目标将符合普遍的人权标准。现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各项目标已获得通过，仍然至关重要的是，正如《2030 年议程》所确认，必须以能反映各国都有责任履行其人权承诺的方式完成各项目标。

34. 正如人权一样，这些目标本身是相互联系和不可分割的。正如宣言草案强调人类是相互依存的一样，它也强调了人权这种相互关联性，提请注意不能孤立地实现目标的事实。

35. 独立专家在最近提交给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强调了其拟议的宣言草案对于当时属于未来目标的三个关切领域的意义：克服不平等及消除贫穷和歧视；建立有效、负责的机构与和平社会；以及国际合作，包括加强落实和恢复全球伙伴关系。

36. 关于体现在所有前 12 个目标的第一个令人关切的领域，独立专家解释说，克服不平等及消除贫穷是一项人权要务，是得到国际人权文书的保护，并指出，国际团结权要求各国履行遵守它们已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的义务(同上，第 21 和 22 段)。¹ 她还指出，国际团结权要求特别关注经常被忽视或未考虑到国际制度内的边缘和弱势群体。

37. 目标 16 彰显了第二个令人关切的领域，该领域是指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可问责和包容的机构。关于这一令人关切的领域，独立专家强调她提出的宣言草案如何能够为善治、问责和参与的原则提供背景资料。她强调，国际团结权义务承担者所需要承担的善政和问责制的责任，以及拟议宣言草案中要求各国保护人民和个人充分和

¹ 另见 A/HRC/26/34，附件，第 8 条(2)款。

自由地参与从地方到国际各级决策的权利的呼吁(同上, 第 31 和 33 条)。² 这些原则也同样反映在宣言草案的最后文本。

38. 关于第三个令人关切的领域, 独立专家强调, 全球行动、国际合作和实现国际团结权之间的相互作用至关重要。现在, 宣言草案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具体目标均已敲定, 她将在本报告的其余部分更充分地探讨这一互动关系。

B. 国际团结促进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

39. 2013 年 5 月,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高级别知名人士小组向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 题为“新型全球伙伴关系: 通过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并推动经济转型”。高级别小组在报告中确定了建立一个新的发展议程所需的“五大转型变革”, 将第五个变革“建立新的全球伙伴关系”说成是“2015 年后议程所必须基于的新的团结精神、合作和相互问责的……最重要的转型变革”。³

40. 在同一份报告中, 高级别小组重申其根据 2013 年 3 月 28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努沙杜瓦举行的会议上发表的公报所载的愿景, 即重新建立全球伙伴关系, “启动改革性的、以人为本且保护地球环境的发展议程, 而实现这一议程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建立平等合作。这种合作关系应该以平等、可持续发展、团结一致、尊重人性以及责任共享为依据, 同时还要考虑到各尽其能。”⁴

41. 2014 年 8 月, 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向大会提交了载有拟议目标的报告(A/68/970 和 Corr.1)。在报告中, 开放工作组重申了在一系列国际商定的文件中所载的原则和承诺, 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重要性。报告提交人援引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文件(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 附件), 其中认识到每个国家都面临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具体挑战, 并重申致力于加强国际合作, 应对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持久存在的各种挑战。开放工作组承认, 发展中国家需要更多资源用于可持续发展, 并需要调动各种来源的资源。

42. 开放工作组认识到这些需求, 重申上述成果文件也表达的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的承诺, 并建议目标 17 应当是加强执行手段, 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

43. 该目标最终由大会在其第 70/1 号决议通过, 作为《2030 年议程》的一部分, 具体目标涉及筹资、技术、能力建设、贸易和系统性问题, 最后提到的包括政策和体制的一致性、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和数据、监测和问责制。

1. 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

44. 《2030 年议程》承认, 为确保建立全球伙伴关系, 必须发扬全球团结一致的精神, 特别是要与最贫困的人和境况脆弱的人同舟共济(大会第 70/1 号决议第 39 段)。宣言草案正式体现这一精神, 以符合国际人权标准方式赋予其实质内容。

² 另见 A/HRC/26/34, 附件, 第 9 条(3)款。

³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13.I.10。

⁴ 可查阅: <http://www.un.org/sg/management/hlppost2015.shtml>。

45. 宣言草案突出表明并推进为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奠定基础的国际法要素。特别是，它借鉴并促进应对气候变化的全球努力，认识到共同但有区别责任的概念对于这些奋斗及其相关努力的重要性。

46. 除了国际合作，国际团结权要求采取预防性团结措施，旨在积极预防和消除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不平等的根源和造成全世界的贫穷的结构性障碍，创造一个总的有利环境，逐步实现所有人权。这种措施将使我们能够实现《2030年议程》所载的承诺，以加强发展中国家在国际决策、规范制定和全球治理方面的话语权和参与度(同上，第44段)。

47. 预防性团结是国际团结的组成部分，对代际或代内团结的实现都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也是国家在履行人权义务方面提供和寻求国际合作与援助责任的核心组成部分。

48. 宣言草案确认，在执行其外交政策以及双边、区域和国际协定及伙伴关系方面，各国根据其国际人权义务对它们所属的国际组织采取的行动负有责任。这项认识不仅包括《2030年议程》承认一个资源充足、切合实际、协调一致、高效率和高成效的联合国系统在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并拥有相对优势(同上，第46)，而且也包括呼吁各国承认和履行其外交政策所有方面的域外人权义务，包括在它们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作的努力中。

49. 重要的是，宣言草案提供的对国际团结的理解远远超出了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国际团结权的拥有者是个人和各国人民，国家以及一些非国家行为体是主要责任承担者(A/HRC/35/35, 附件, 第6和第7条)。这一概念反映出以下这种理解，即为促进人权和可持续发展建立的全球伙伴关系，必须真正是全球性的，而不仅仅是国际的，其中包括各级许多利益攸关方的努力，并且是在人民意志的根本驱动下。

50. 从根本上说，宣言草案体现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八条规定，即人人有权要求一种社会的和国际的秩序，在这种秩序中，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能获得充分实现。振兴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是这种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能使各级更加平等，并将力求给予各国实现人权所需的工具和资源。

2. 筹资

51. 为了承认资源在可持续发展中发挥的关键作用，可持续发展目标17的头五个具体目标均与筹资有关。它们呼吁加强国内资源的调动，包括通过国际支助；充分履行官方发展援助承诺；为发展中国家调动更多财政资源；协助发展中国家实现长期债务的可持续性，并减少债务压力；采用和实施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投资促进制度。

52. 各国负有义务为实现人权调动资源，⁵ 包括通过国际合作和援助。⁶ 履行官方发展援助承诺是履行这些义务的关键，但除了资金分配之外，官方发展援助及所有发展筹资和资源调动，包括主权债务，均须符合人权原则。筹资应当有效和透明，应以参与式和负责任的方式分配，并针对最弱势的人和最贫穷的人。此外，所有发展筹资和资源调动必须确保机会平等和不歧视，力求消除惠及传统上被排斥群体的障碍。作为国际金融机构成员或作为个别放款人，各国不得对借款国强加条件，这将导致落实人权的倒退(A/HRC/20/23，第 40 段)。⁷

53. 宣言草案敦促各国为解决关键的发展问题相互合作，同时考虑到这些问题之间的相互关系和不歧视的重要性，强调需要确保关于筹资的国际协定和标准应符合人权义务(A/HRC/35/35，附件，第 7 条)。宣言草案包括一项任务，即应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开展国际合作，包括在全球范围内应对外债、投资和可持续发展等问题，并包括对国际合作的展望，这种合作首先是针对每一个国家最大限度地投入现有资源以执行其人权义务的首要责任(同上，第 9 条)。因此，它提供了一个框架，用以确保对可持续发展目标 17 的筹资具体目标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

3. 技术和能力建设

54. 具体目标 17.6 至 17.9 涉及技术，包括加强科学、技术和创新方面的国际合作，促成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库和科学、技术和创新能力建设机制投入运行，以及能力建设。

55. 人权标准要求各国不要让全球知识产权制度来干涉传播能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实现人权的技术。此外，应以公平和特别考虑到最弱势群体的需求方式，开发并传播能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新技术。

56. 国际合作应力求建设发展中国家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充分和平等参与国际进程的能力。国际合作还应寻求建设那些传统上被排除在政治和发展进程之外者的能力，使他们能够不受任何歧视地参与这些进程和获得社会福利。

57. 预防性团结包括一个共同开展技术努力的愿景，寻找共同问题的共同解决办法，使每个国家履行其人权义务。宣言草案中所载的立足人权的国际合作方针包括在集体行动中开展技术交流，应对贫穷、饥饿、可预防的死亡和其他也属于《2030 年议程》的全球性挑战；认识到必须建设发展中国家和传统上被边缘化的群体的能力，并呼吁建立促使所有国家能在全球一级捍卫人权的全球治理结构(同上，第 2 条)。

⁵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儿童权利公约》，第 4 条；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4 条第 2 款。

⁶ 《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和五十六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和第十一条第二款；《儿童权利公约》，第 4 条；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32 条。

⁷ 也见第 70/1 号决议，第 44 段。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第 18 条(第 56/83 号决议，附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经济制裁与尊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之间关系问题的第 8 号(1997 年)一般性意见。

4. 贸易

58. 下一套具体目标 17.10 至 17.12 涉及贸易。这些具体目标强调需要一个普遍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系，增加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并实现最不发达国家的市场准入。

59. 人权倡导者长期以来试图提请注意国际贸易制度中缺乏民主的问题，并询问这一制度是否最有助于实现人权。他们注意到经济强国如何在世界贸易组织内外决定谈判实力，以及发展中国家无法平等参与贸易谈判带来的挑战。⁸ 他们已质疑在我们对发展的理解中经济是否应当至上，并强调，必须从个人的自我实现而非总体经济增长来衡量贸易的获益。

60. 国际团结权再次强调与贸易有关的国际行动必须适用立足人权的方针。这是唯一能确保贸易收益的分配方式符合人权原则并促进减贫和真正可持续发展的途径。在世界各地日益强烈反对全球化的当今时代里，宣言草案提供了一个能积极参与全球社会的替代愿景。

5. 系统方面的问题

61. 目标 17 最后一套具体目标针对的是系统方面的问题，包括政策的协调和一致性、尊重政策空间、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以及数据、监测和问责制。

62. 保持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政策一致性应是确保经济和政治机制和机构符合人权标准。国际社会应根据本节所载的各项考虑和原则采取行动，确保贸易、金融、投资和治理的国际法律制度与劳工、环境、人权、平等和可持续性的规范和标准之间的协调。

63. 在《2030 年议程》中，大会确认国际金融机构需要支持每个国家的政策空间，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第 70/1 号决议，第 44 段)。这一义务必须适用于整个国际体系。国际或双边一级的任何机构或关系均不应当限制各国采取行动实现人权的能力。

64. 如上文所述，真正的可持续发展不能只是一个基于国家或由国家驱动的进程。相反，它必须以人为本并由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参与和做出努力。私营部门可对人权和可持续发展产生巨大的影响，因此负有尊重人权的责任。

65. 对数据、监测和问责制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尊重参与的原则、数据分类、自我身份认定、隐私权、透明度和问责制。⁹ 它还需要以更加广泛和更加以人为本的方式而非只是以国内生产总值来衡量发展，努力确保经济增长是以公平和可持续的方式真正满足人民的需要和权利。

⁸ 例如，见 E/CN.4/2005/41，第二节 C 和 E/CN.4/Sub.2/2004/17。

⁹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立足人权的数据处理办法：《2030 年发展议程》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收集和分列数据的指导说明”，可查阅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HRIndicators/GuidanceNoteonApproachtoData.pdf。

66. 宣言草案通过让所有国际行动立足人权领域的做法产生政策一致性。宣言草案在强调团结和主权的相互必要性时保留了政策空间。在承认责任承担者包括一些非国家行为体时，宣言草案提供了一个建立有效和负责任的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的框架。通过制定了一个立足于人权的国际合作方法的愿景，宣言草案促进建立一个全面解决这些系统方面问题的国际制度。

四. 结论和建议

67. 独立专家认为，经过五次区域磋商，她更加坚信，国际团结权宣言草案(A/HRC/35/35, 附件)拟订的国际团结权是可行的，也可以实施。区域磋商证明，许多国家已有执行国际团结权所需的有效运作体制和机构。独立专家感兴趣地注意到，区域磋商成果与2017年6月22日通过的人权理事会第35/3号决议案文吻合，其中确认“各国都单独或集体地表现出了巨大的团结精神，民间社会、各种全球性社会运动和无数善意的人们均主动接触他人，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普遍奉行这种团结精神”。

68. 因此，五次区域协商和独立专家的国家访问均表明，在实地工作人员的确拥有能使国际团结权付诸实践的知识和经验。国家和区域行为体所述的经验也表明，虽然需要时间克服一些障碍，但国际团结权可用文化上多样的方式有效地执行而绝不降低拟议宣言草案所载的标准。

69. 如果国际团结权宣言草案被认为超越了政治言论和考量，则必须充分认为该宣言草案是应对当今全球挑战影响的关键，包括难民和移民危机以及有增无减的恐怖主义和贩运人口等挑战。尤其是，宣言草案将能巩固产生和促进国际承诺的全球伙伴关系。因此，宣言草案也有助于圆满完成《2030年议程》。

70. 随着各国努力重振可持续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它们必须将这种伙伴关系基于人权法和对人权原则的尊重，特别是平等、不歧视、参与、问责制、透明度、关注被边缘化和处境不利的群体以及法治。在确定一个对各级集体行动采取真正立足人权办法的愿景中，宣言草案提供了一个能建立真正的全球伙伴关系和发展能真正可持续的基础。